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6 年城管网格化服务外包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237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5
1. 项目说明 .....	15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5
3. 商务条件 .....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8
1. 相关要求 .....	18
2. 评分标准 .....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	23
3. 保密 .....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4
5. 踏勘现场 .....	25
6. 询问及答复 .....	25
7. 偏离 .....	25
8. 履约担保 .....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10. 磋商文件 .....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6
12. 响应报价 .....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 .....	29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16. 质疑 .....	29
17. 投诉 .....	30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	32

3. 磋商小组 .....	33
4. 评审程序 .....	34
5. 评审 .....	35
6. 澄清有关问题 .....	35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36
8. 成交 .....	38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9
10. 响应无效 .....	39
11. 废标 .....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0
14. 违规处理 .....	4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2</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2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43</b>
1. 签订合同 .....	43
2. 追加合同金额 .....	4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4
4. 合同范本 .....	44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50</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管网格化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报名成功后可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布络) (<https://qd.hubofbid.com/>) 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602000237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管网格化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8.4879 万元

最高限价: 68.4879 万元

采购需求: 2026 年城管网格化服务外包,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约定起始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个合同期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合同为一年一签, 整体服务期限最多不超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https://qd.hubofbid.com/>)中登录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方式开展，供应商参与需使用 CA 锁。若是首次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所持 CA 锁已过期，请尽早申请办理或进行 CA 锁续费。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查阅首页发布的相关说明。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上传响应文件。

4.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 158 号

联 系 人：杨超

联系方式：0532-519152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 系 人：周涛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管网格化服务外包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68.487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8.4879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服务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

		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及律师费等。 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报价的方式	总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国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签章	供应商在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生成响应文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 CA 锁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24	响应文件加密、递交（上传）	供应商在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在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锁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

		<p>提前办理 CA 锁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参与项目模块递交（上传）响应文件。</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应自备电脑，安装好“布络印章”CA 锁驱动，准备好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开启时，供应商进入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在已参与项目中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页面在线开启。</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p>
3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ol>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响应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31.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登录后对所参与标包进行网上响应报名，未在网上对所参与标包网上响应报名或网上响应报名不成功

		的，无资格参加对应标包的采购活动，其对应标包响应无效。
31.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一、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方式开展，供应商参与需使用 CA 锁。若是首次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所持 CA 锁已过期，请尽早申请办理或进行 CA 锁续费。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查阅首页发布的相关说明。</p> <p>二、可能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电子文档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1.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应熟悉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定位等，团队配备需科学合理，充分展现专业化水平及服务能力。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建立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合了城乡综合治理网格化系统，保障网格化管理模式高效运转。

#### 2.2 服务内容

2.2.1 完成各区平台、市直部门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报送的网格化事件受理工作，完成事件的分类派遣、协调联系、反馈接收、抽查回访、督查督办等工作。

2.2.2 完成网格数据的维护更新，按照工作需求对网格化平台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完成系统分析报表的生成，数据信息汇总和展示。

#### 2.3 服务要求

2.3.1 总体要求：全年网格化受理处理的案件数量不少于130万件；派遣案件的准确率及案件受理准确率均不低于96%，案件批转及时率不低于95%。

2.3.2 项目整体运营管理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8%。

2.3.3 人员要求：

（1）拟派服务人员不低于10人；

（2）性别不限，身体健康，年龄22周岁至40周岁，具有网格化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常用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

(5) 普通话发音标准、口齿清楚、语音清晰；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有一定心理承受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

(7) 熟悉软件开发应用者优先考虑。

2.3.4 供应商所提供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和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犯罪嫌疑人正在接受调查的；

(4) 受公安、司法机关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5) 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6) 有道德败坏或存在不良行为的；

(7) 有其他原因不适宜招聘的。

2.4 管理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管理工作，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安全知识教育；

2.4.2 由成交供应商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4.3 由成交供应商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2.4.4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保险异地转入转出、生育津贴申领、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失业证办理、工伤办理等工作；

◆★2.4.5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服务人员购置工装并在到岗之前购买意外伤害险；

2.4.6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劳动事务纠纷处理，协助办理人员的劳动纠纷面谈等服务；

★2.4.7 薪酬发放的具体标准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实发工资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评审办法中评分规则进行处理。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约定起始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个合同期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合同为一年一签，整体服务期限最多不超三年。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当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服务费用，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签订支付协议。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 3.6 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3.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同类或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 分	75 分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时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体现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可。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础分15分。 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分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考虑周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较为合理的，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3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不尽完善，但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分；服务流程较为合理、管理措施较为完备的，得3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备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分析明显且经验丰富，组织计划完善，得5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较为明显且较为有经验，组织计划较为完善，得3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优势分析及经验分析不足，组织计划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清楚有序，工作分工明确，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清楚，工作分工较明确，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具有可实施性，但条理不太清晰，分工不太明确，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团队配备合理性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结构，项目班子成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等岗位人员进行评价，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好、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10分；岗位分工比较合理，人员结构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普通、经验一般的，得7分；岗位分工一般，人员结构存在重大瑕疵、服务团队人员能力不足、没有经验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p>

		分。
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p>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价。</p> <p>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10分；</p> <p>供应商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一般，且可实施，得7分；</p> <p>供应商基本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10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7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定位	10分	<p>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10分；</p>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不充分、定位不准确的，得7分；</p>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及定位模糊的，得3</p>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参与项目模块中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参与项目模块中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11.3.3 声明函（见附件 1）；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具体以【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7 企业荣誉；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11.4.10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具体以【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团队配备合理性；

- 11.5.4 应急处理措施；
-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 11.5.6 服务定位；
-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具体以【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8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

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需要重新在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调整之后重新生成响应文件上传。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络）参与项目模块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加盖电子印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 投诉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

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布络）中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

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0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  
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  
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  
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  
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  
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  
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  
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  
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 (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  
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

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

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 声明函（见附件1）；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 \_\_\_\_\_、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或虚假,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3. 报价函（见附件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9. 企业荣誉；
  10.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11.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6.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 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时间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  
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响应  
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附件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2. 服务方案；
3. 团队配备合理性；
4. 应急处理措施；
5. 服务保障措施；
6. 服务定位；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具体以【青岛布络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附件15: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若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偏离。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 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